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8〕9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 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财政局拟定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

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

市财政局

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，为财政资金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管理积累了一定的经验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目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正处于关键阶段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确保我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顺利推进，现就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统一认识，明确职责

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一项重大的改革。推进这项改革需要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统一认识，协作配合。财政部门是这项工作的牵头单位，人民银行和各预算单位都要高度重视这项改革，领导要亲自抓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改革的具体工作。根据安政办发（2003）84号文件要求及国务院批准的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》（财库〔2001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各部门在办理财政支付业务过程中，必须尽职尽责，坚持规范化操作，不得擅自改变财政支付业务流程及各相关主体的职责，确保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顺利进行。

（一）市财政局的职责。负责管理和监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，组织制定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；负责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；审核办理预算单位印鉴预留手续；审核预算单位报送

的分月用款计划，合理调度资金，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，下达授权支付额度；对预算执行、资金支付、财政决算中的重大事项组织重点调查；选择代理银行，会同人民银行协调预算单位、代理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业务工作。

（二）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的职责。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财政性资金支付银行清算业务的制度规定；配合市财政局制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制度；配合市财政局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；办理为市财政局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与代理银行的收支清算业务；监督代理银行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的有关业务；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国库单一账户的收支日报；并与其核对国库单一账户的库款余额，确保数字一致；配合市财政局在选择国库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时对银行资格的认定；授权代理银行办理国库支付业务相关资质等。

（三）市级各预算单位的职责。负责按预算使用财政性资金，并做好相关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；负责编制季度分月用款计划；提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，提供有关申请所需凭证，并保证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负责编制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报表；根据财政授权支付管理规定，签发授权支付指令，通知代理银行支付授权支付资金。依照规定按时与代理银行和市财政局核对账务。配合市财政部门对本单位预算执行、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和账户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（四）代理银行的职责。按照与市财政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，办理零余额账户、预算外资金专户及特设专户的

财政性资金支付、清算业务。根据账户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支付指令和财政授权额度办理业务；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市财政局联网，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财政直接支付与财政授权支付信息。向市财政局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；与人行安康市中心支行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，并定期向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执行机构、人行安康市中心支行和各预算单位报送报表。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出情况、提供对账单并对账；接受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的管理监督。

二、界定范围，加强监管

按照中、省关于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文件规定，各级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都必须纳入本次改革的范围，包括预算内、预算外资金、上级补助下级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等所有财政性资金。在改革的实施过程中，财政部门要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，逐步将所有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范围。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加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的监管力度，对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业务或阻碍业务开展的单位从严监督。根据支出管理的需要，特别是财政部门、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对直接支付资金的管理。对市级预算单位的工资支出、专项资金支出、大型会议费支出、政府采购支出和基建支出等资金必须实行直接支付，由市财政局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按照预算、项目和执行进度开具支付令，通过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。

三、总体筹划、逐步推进

按照“总体筹划、分步实施、以点代面、逐步推进”的原则开展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。一是在市本级首批选定财政局、计生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粮食局、国库支付局等六家单位为试点单位，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，正式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试点。纳入试点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必须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各单位要从人、财、物各方面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。二是继续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范围。2009 年，市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部退出会计集中核算，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并启用财政部开发的地方版国库集中支付系统；2010 年底之前，全市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。

根据上述总体安排，目前纳入市本级会计集中核算的行政单位，将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分批退出会计集中核算。各单位要提前做好财务人员、会计电算化设备等会计接收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四、做好准备，全面推进

根据中省财政部门的总体部署，我市对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总体要求是：积极开展国库支付的试点工作，力争在 2010 年年底以前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工作。

各县区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化要求，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启动试点工作。采用会计集中核算模式或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县区，应当遵循三项要求，逐步规范。一是坚持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，将会计核算中心的财政性资金账户改为零余额账户，实行先支付后清算，不得将资金实拨到会计核算中心账户

沉淀。二是对一些条件具备的县区，应当加快从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；尚不具备条件的县区，可以因地制宜，采取适宜的过渡性措施，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与会计集中核算的衔接。三是市财政国库部门要按照积极引导、创造条件、督促推进的要求，制定县级改革规划，明确步骤，加强宣传，做好培训，建立有效的督查机制，指导和推动县级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。同时要在网络设备、软件完善、系统维护、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，促进县级改革健康发展。

主题词：财政 支付制度△ 改革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